

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

设
备
合
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.6.4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负责人：张 联系电话：18609011276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）：新疆百年禾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新疆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7巷11号1单元3层1-6

联系人：刘古月

联系电话：186999959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就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（一标段）项目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供应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、参数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规格型号
1	手扶式小型扫雪机	1	台	8000.00	8000.00	宏跃牌 XWH732-110
2	摆臂式垃圾车	1	辆	150000.00	150000.00	宏磊风牌 HLF5120ZBSEQ
3	可调节式 5 层货架	1	套	1000.00	1000.00	万联牌 WL-60B
总货款合计：壹拾伍万玖仟元整					¥：159000.00 元	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，各方面参数所规定的品牌名称、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性能参数、数量、且都必须符合甲方参数及要求的產品。

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，按下列项执行。

(1) 按国家标准执行；(2)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执行；

3、上述价格包含税费价格（安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与此相关车辆落户前的全部费用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保证供应的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清单内容按期向甲方供应货物。

3、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。

4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付

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相关费用、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，货物所产生的破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7天（除不可抗拒因素恶劣天气，国家重大疫情等外）。

3、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：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

4、甲方指定签署收货单的收货人为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如甲方对前述指定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进行变更，应提前【7】个工作日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通知交乙方备案。

5、双方确认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交付时，即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，待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并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，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6、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提供的指定联系人、指定签收人、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（如有变更，需提前【7】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）。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文件、信息，均需按约定的地址及信箱送达方式发出。

甲方指定联络人： 马勇

地址：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

电话： 18609011276

乙方指定联络人： 刘古月

地址： 伊宁市啊合买提江街7巷11号单元3层1-6

电话： 18699995909

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

1、产品验收：甲方应当自货物交付当日，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等外观进行验收。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派人进行交货验收。外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接收货物。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发现产品的外观、型号、规格和相关手续材料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甲方应当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48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，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3. 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按合同约定型号及甲方实际使用效果验收为准，若双方对于质量问题存在争议，则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15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 自签订合同后付 50%作为预付款，货到、安装、验收合格后付 50%。（如设备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）。（备注：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3、结算依据：甲方收到乙方货物，甲方指定收货人当场在乙方的收货清单上签署姓名及实收数量，乙方凭甲方有效签单证与乙方结算货款。

5、甲方付款3日前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

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货物的交付义务，且经甲方在合理期限（【7】个工作日）内催告，乙方仍不交付合同货物的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货物的付款义务，且经乙方在合理期限（【7】个工作日）内催告，甲方仍不付款的；

2、一方处于破产、解散、被托管的状态，或因为不可抗力而无法实质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；

3、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，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；

4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守约方因向违约方行使追索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、财产或证据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、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【 万分之五】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；逾期超过【7 个工作日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。

3、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【万分之五】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7 个工作日】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诉至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。

2、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收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，EMS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。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的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内容如有任何更改，在修改处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；本合同内容全部为打印条款，手写部分未加盖双方有效印章无效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财政局采购办和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，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交货时间

按照合同约定，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款后，7天交货。

甲方单位：新疆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乙方单位：新疆百年禾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699995909

